

日本社会观察

(2018年)

主 编·金永明

执行主编·葛 涛

CJ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Center for Japanese Studies

上海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中心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日本社会观察

(2018年)

主 编·金永明

执行主编·葛 涛

CJ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enter for Japanese Studies

上海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中心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导 言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作用与效果

金永明*

2018年系《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的重要年份。此条约于1978年8月12日在北京签订,1978年10月23日在东京交换批准书并于当日起生效。因为《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第5条第1款规定,本条约须经批准,自在东京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所以,《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成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日两国之间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第一个国际法文件。其地位和作用重大,是引领中日关系发展的基础性文件,对其研究相当必要。

一、《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内容

(一) 基本内容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由序言、正文(5条)和附言组成。其中,序言是原则性、指导性的内容,没有法律拘束力,但可对条约的解释起主导和引领作用;正文规定的以尊重五项基本原则发展两国间持久的和平友好关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和平解决争端和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反霸权和不影响第三国关系,以及努力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关系、促进两国人民的往来条款,则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附言是对本条约的签署地及文本语言效力的规定,构成条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二) 原则基础

中日两国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重要政治基础是《中日政府联合声明》

* 金永明 上海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中心研究员。

(1972年9月29日)。《中日政府联合声明》第8条规定,中国政府和日本政府为了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和平友好关系,同意进行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为目的的谈判;同时,《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序言指出,中日两国确认《中日政府联合声明》是两国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基础,包括其所表明的各项原则应予严格遵守,确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应予充分尊重,希望对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定作出贡献,并为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和平友好关系,决定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为此,经过中日两国政府和人民积极而共同的努力,中日两国于1978年8月12日在北京缔结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开启了中日持久的和平友好关系时代。

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作用

笔者认为,《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缔结和生效,不仅发挥了承上启下的作用,而且使中日关系由发布《中日政府联合声明》时“建立外交关系”的“和平友好关系”,经过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持久的和平友好关系”,发展到《中日关于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1998年11月26日)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再深化到《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2008年5月7日)的“全面战略互惠关系”的进程。即从上述中日四个政治文件内容可以看出,在中日关系的定位及发展进程中,《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发挥了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中日关系的上述定位及发展进程,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和平友好关系

《中日政府联合声明》第4条规定,中国政府和日本政府决定自1972年9月29日起建立外交关系,并在第8条和第9条指出,中国政府和日本政府为了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和平友好关系,同意进行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为目的的谈判,包括在贸易、航海、航空、渔业等方面缔结协定的谈判。

(二) 持久的和平友好关系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第1条规定,缔约双方应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各项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间持久的和平友好关系。

(三) 友好合作伙伴关系

《中日关于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第3部分第11段指出,双方认为,中日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将使两国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这不仅需要两国政府,而且需要两国人民的广泛参与和不懈努力。

(四) 全面战略互惠关系

《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第1条指出,双方决心全面推进中日战略互惠关系,实现中日两国和平共处、世代友好、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崇高目标。

可见,中日关系的定位是不断丰富和发展并持续提升的,具有符合时代要求与发展趋势的特色,确保了中日关系的稳固发展。

三、依《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原则和精神处置东海问题的重要性

中日关系四个政治文件的上述定位,包括其在中日关系发展进程中的效果如何,尤其是中日第四个政治文件《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声明》第4条指出的“双方确认,两国互为合作伙伴,互不构成威胁”、“双方重申,相互支持对方的和平发展”、“双方坚持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两国间的问题”等,是否得到切实的贯彻和执行,值得关注和深思。

(一) 中日两国存在的问题

众所周知,在中日两国之间存在三个方面的对立和分歧:一是在历史认识包括战争责任、教科书等问题上的对立和分歧;二是在东海问题包括钓鱼岛问题、东海资源开发以及海空安全等问题上的对立和分歧;三是在区域及世界性地位和作用上的主导权之争。

在这些对立和分歧的问题中,既有过去的历史问题,也有现实发展进程中出现的问题,现今在中日两国间呈现新旧问题并存的局面。中日两国之间如果新旧问题同时并发,则中日关系无法把控。这是因为:其涉及对历史问题解决的不彻底性和模糊性,以及对新问题尤其是海洋问题包括东海问题的争议性和利益的冲突性,两国均没有在此问题上的妥协和让步的余地,并影响两国国民感情,形成恶性循环。

(二) 东海问题影响中日关系的基础

为实现《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所指明的“双方应共同努力,使东海成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的目标,在对东海问题进行11次磋商(2004—2007年)的基础上,经过各方努力,中日两国外交部门于2008年6月18日发布了《中日关于东海问题的原则共识》并继续开启了磋商谈判进程。《中日关于东海问题的原则共识》旨在推进两国在东海的共同开发合作进程,不改变双方对争议问题的法律立场,所以具有临时性的性质。但2010年9月7日,在钓鱼岛周边海域发生的船只撞击和抓扣人员事件,以及2012年9月10—12日,日本政府“国有化”钓鱼岛三岛(钓鱼岛、北小岛、南小岛)行为的发生,严重影响、损害了中日关系,包括停滞了中日两国之间存在的海洋事务磋商谈判机制。

此后,为改善中日关系,双方作出了持续的努力,于2014年11月7日发布《中日处理和改善中日关系四点原则共识》(简称《四点原则共识》),从而逐步恢复了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并通过9次磋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尤其是为回应日本政府希望改善中日关系的持续意愿,中国政府李克强总理访日,2018年5月9日两国国防部门之间签署《东海海空安全联络机制谅解备忘录》,对于预防和减少东海海空安全事故有一定的抑制和管理作用。这是两国尤其是日本不承认钓鱼岛存在争议,无法最终解决争议,作为共同管控东海海空安全秩序的阶段性措施,具有临时性的特征。而如何经过临时性措施的切实实施,过渡到对钓鱼岛问题争议的实质性谈判,是今后双方需要努力的重要方面。因为中日关系的恶化,主要是由于东海问题争议引发的,而其中日关系中又具有基础性的地位和作用,所以是必须有序合理对待的紧要问题,否则再次发生冲突,势

必影响中日关系的发展进程。换言之,依据中日四个政治文件和《四点原则共识》的原则和精神,是解决包括东海问题在内的两国之间存在的重大问题的重要基础,必须切实遵守。

四、结束语

不可否认,中日两国均是地区乃至世界的重要国家,中日关系的改善和发展不仅有利于两国人民,而且有利于世界人民,也有利于维系世界秩序。由是,依据中日四个政治文件和《四点原则共识》的本质解决两国之间存在的重大问题,尤其是重温《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精神,是改善和发展中日关系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换言之,中日两国之间由发展经济及经济互补特征确立的友好关系过渡到全面战略互惠关系,仍需要两国政府和人民共同而不懈的持续努力。

目 录

导言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作用与效果	金永明	I
---------------------------	-----	---

特稿

中日两国的历史跨越与未来关系准则 ——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历程思考其现实意义	高 洪	3
--	-----	---

中日关系思考

中日关系年度回顾与展望 ——以中日首脑会晤成果为中心	金永明	17
中日关系的民间新要素——访日中国游客	葛 涛	22

经济、财政与金融解析

日本亚太经济合作政策走势	陈友骏	35
日本虚拟货币政策研究	孙 林	51
日本环境税的政策框架及经济效应探讨	唐杰英	65

产业、企业现状分析

产业收缩性结构下的增长模式

- 朝日新闻集团业绩分析与数字化转型特征……………尹良富 81
- 日本的医疗器械市场和医疗器械产业……………徐林卉 104
- 日本中小企业海外拓展状况分析……………蔡建娜 117

社会、法律问题探索

- 社会 5.0:日本超智慧社会发展新模式……………刘平 133
- 日本反恐刑事立法的现状及理论反思……………尹琳 149
- 日本“工匠精神”发展演进及其对我国的启示……………吴明玺 169
- 日本青少年“性”群体画像
- 基于青少年全国调查数据的分析……………裘晓兰 183

都市与乡镇展望

- 21世纪都市型社区综合养老护理发展新趋势……………春燕 197
- 东京如何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利用?……………张同林编译 206
- 日本乡镇内生性开发理论的动力机制……………王海冬 217

历史、文化探究

- “二战”后“上海法庭”死亡日本战犯遗骨下落考……………马军 233
- 古奈良的文化遗迹及日本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李小年 241
- 日本禁教与隐藏的基督徒……………史习隽 259
- 后记……………葛涛 279



特 稿



中日两国的历史跨越 与未来关系准则

——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
历程思考其现实意义

高 洪*

【摘 要】1972年中国与日本实现邦交正常化时曾作出“先复交,再缔约”的两步走安排。然而,建交后的缔约谈判却因“反霸条款”经历了十分艰难的历史过程。直至1978年两国才最终完成了历史性跨越,通过签署和交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以法律方式将《中日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与两国间的和平友好关系固定了下来。条约既是对中日关系的政治总结,也是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的新起点,为两国开展经济、文化、科技交流开辟了广阔前景,给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中日两国旗帜鲜明地把“反霸条款”载入和平友好条约,承担不谋求霸权的义务,并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谋求霸权,是国际条约中的一项创举,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是两国在新时期和平相处、友好相待的根本保障。

【关键词】中日和平友好条约 邦交正常化 中日关系

1972年中日两国实现邦交正常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关系迅速提升。为了确保两国关系在求同存异基础上按照《中日联合声明》原则精神进一步发展,中日双方依照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签订和平条约的国际惯例着手和平条约谈判。1978年8月12日《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在北京签字,同年10月22—29日邓小平副总理亲自到日本东京出席互换仪式,《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正式生效。中日两国克服了种种困难和障碍,时隔6年终于在从政治上复交后,以两国各自法律方式建立起和平友好关系。今天回眸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历史过程,对指导未来中日关系仍具有重要和深邃久远的现实意义。

一、中日缔约完成了前所未有的历史跨越

中日两国一衣带水,仅有文字记载可考的交通往来历史就长达2 000多年,

* 高洪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员。

其间既有官方、民间的友好交流,也发生过激烈的战争冲突。然而,无论是古代中华文明对日本列岛的浸润恩泽,还是近代日本跻身帝国主义列强后对中国的侵略压迫,两国之间很少处在实力相当的平等地位,更无近代国家关系意义上的平等条约可言。对此,1978年8月12日代表中国在《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上签字的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黄华,事后深刻地指出:这个条约是2000年中日关系史上第一个真正平等的和平友好条约,是基于中日关系的历史经验与教训做出的总结,是真正反映两国人民意愿、维护两国人民根本利益的条约。这种历史跨越性质和意义,使《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不仅是中日四个政治文件之一,更因其前所未有地法定了两国和平而非战争的、友好而非对抗的彼此睦邻、携手发展彪炳史册,条约的缔结过程为处理今天的中日关系留下了值得总结的若干经验,条约的原则精神也成为规范未来两国关系的准则。

(一) 中日关于先复交再缔约的“两步走”共识

毋庸讳言,《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谈判经历了十分艰难的历史过程,这几乎是条约谈判亲历者在事后回忆中的一个“共识”。^①同时,这种谈判的艰难过程也表现为《中日联合声明》明文规定的“反霸条款”,很难在《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中落到实处。按照通常的国际惯例,经历战争的国家之间,在战争结束后恢复正常的外交关系与缔结相关的和平条约原本是相互关联甚至是一并解决的问题。然而,有鉴于中日两国历史恩仇,以及当时国际局势的复杂局面,双方领导人均选择了“先复交,再缔约”的两步走战略。

由于历史原因和现实需要,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对日关系,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是中方在完成两国复交前就明确提出的政治主张。1972年7月,日本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胜以田中角荣首相“密使”身份再度访华,周恩来总理在会见中就提出“中日两国恢复邦交以后再缔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和平友好条约》”的明确想法,并征询对方:“我们两国实现正常化是不是分作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田中先生和大平先生到北京来,我们一起发表一个《联合声明》,或者叫作《联合宣言》,名称好办。总之发表声明是为了建交,互换大使,互相正式承认。第二个步骤是搞一个和约,但也不是简单的和约,而是搞一个《和平友好

^① 刘德有著:《风雨几星霜》,三联书店2018年版,第445页。

条约》，要比简单的和约前进一步，这样可使全世界人民看了以后放心。”^①史料表明，在这次会见中日方经过自民党日中协会初步同意的方案，也是“先以发表联合声明的形式恢复邦交，然后再缔结和平条约”。对此，周总理曾表示：“这个方案和我们的意见基本一致。”^②据此，中国方面准备将缔约问题尽快提上日程。日本方面也同中国相向而行，在复交后的第二年3月，日本首任驻华大使小川平四郎赴任时带来田中首相致周总理一封亲笔信，其中明确提出：“在当前的日中关系中，有根据日中联合声明第九条签订各种实务协定以及（第八条——笔者注）缔结日中和平友好条约的谈判问题。我愿意通过这些磋商，扎实地扩大和巩固日中关系的基础。”^③

（二）日本后续政府出尔反尔使条约谈判陷入僵局

按道理讲，既然中日两国于1972年9月29日签署并发表《中日联合声明》第8条已经明文规定“同意进行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为目的的谈判”，在此基础上的条约谈判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而且，中国领导人关于《和平友好条约》的具体内容方面早就有过充分考虑。根据张香山回忆，早在1974年11月中日两国副外长在东京第一次就和平友好条约问题交换意见之前，周总理已经指示外交部：“《和平友好条约》要以《联合声明》为基础来写。《联合声明》前半是讲历史的，这已经是实现了的，是肯定了的；第五条是讲赔偿问题的，也已解决，可以不提了。留下的是第六条即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关于两国政府以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决不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第七条是中日友好不排他和霸权的问题。”^④显然，对中国来讲，中日之间不仅仅是缔结和约，而是要“缔结和平友好条约”，借此确保双方友好合作关系在牢固的政治基础上长期、稳定地发展。

不过，起自1974年的条约谈判却是一波三折。其中原因既有各自国内政局不断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的延宕，^⑤更有日本后续政府面对来自苏联压力，在同中

① 引自张香山：《中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前后》，《日本学刊》1998年第9期。

② 胡明：《田中访华与“竹入笔记”的考证》，转引自《中国中日关系史研究》2012年第4期（总第109期）。

③ 参见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史年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以及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71—199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④ 参见张香山：《中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前后》，《日本学刊》1998年第9期。

⑤ 这一期间，中日谈判的决策者和执行者几经转换。中方的当事人先后有毛泽东、周恩来、华国锋、邓小平等领导人和姬鹏飞、乔冠华、黄华三任外长；日方有田中角荣、三木武夫、福田赳夫三届首相和大平正芳、木村俊夫、宫泽喜一、小坂善太郎、鸠山威一郎、园田直六任外相。

国缔结和平条约问题上裹足不前所导致的困难局面。

1973年年底,田中角荣首相因涉嫌洛克希德案辞职,三木武夫上台组阁后虽然在口头上仍主张缔约,实际上却试图从1972年立场上后退,“反霸条款”面临着被架空和泛化的危险。这种情况直接影响到此后两国谈判进展,双方为消除误判或说服对方发生过无数次接触甚至交锋,交涉举步维艰。例如,1975年9月,中国外长乔冠华与日本外相宫泽喜一在出席联合国大会期间,宫泽外相直接向中方表明四点原则:“第一,在反霸问题上,日本有日本的立场,中国有中国的立场;第二,日本反对霸权,不是针对特定的第三国;第三,反霸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精神不矛盾,而是相符合的;第四,不仅反对亚太地区的霸权,而且对世界所有地区的霸权都应反对。”^①同时向中国外长表示:“关于我说的四点看法,估计中国方面不会有什么意见,但你我之间的会谈,是今后条约谈判的重要基础,所以,我还是要提出来再确认一下。”对此,乔冠华外长十分严肃地回应道:“坦率地说,关于霸权问题的解释是贵方提出来的。在我们看来,这本来是不应该发生的问题,也没有专门解释的必要。……反对霸权也可以说是我们共同的观点。如果对此做出各自的解释,日本有日本的观点,中国有中国的观点,那就把原来双方的共同点变成支离破碎的东西了。”宫泽马上解释说:“我是说,中国有中国的外交政策,日本有日本的外交政策。双方都反对霸权,结果是一致的,但各自的立场不同。”乔冠华外长随即反驳道:“在具体的外交政策上,当然是你有你的政策,我有我的政策。但是,在中日联合声明、中美上海公报中有许多问题是双方的共同点,如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原则问题。在这些问题上不能说日本有日本的想法,中国有中国的想法。我们和美国有许多分歧,但是在中美上海公报中有双方的共同点。如果在共同点上还要各作各的解释,那就不成其为共同点了。”^②

(三) 双方政局变化使条约谈判出现新的转机

1976年年底,三木政府辞职。进入1977年,福田赳夫首相组建的日本新政府展示出推动对华缔结和平条约的积极姿态。同时,中美关系朝着建交发展,^③

^① 引自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史年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94页。

^② 参见王泰平著:《中日关系的光和影》,安徽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四章“缔结合约,关系大发展”中第二节内容。

^③ 1978年5月福田赳夫访美,卡特总统明确表示:“美国对日中关系的进展感到高兴……对美国来说反对霸权不成为问题。”

使福田赳夫首相身边的台湾帮感到大势已去,日本社会中阻挠与中国签约的理由不攻自破,福田赳夫政府开始利用公明党竹入义胜委员长访华开始修正三木政府所提出的“宫泽四原则”。1978年2月,中日开始新一轮《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谈判,园田直外相抱着“不签约就切腹”的决心来华交涉,^①得到中国方面的积极回应,此后谈判出现了好的转机。

在中国方面,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经过一个阶段的拨乱反正后,中央于1977年7月决定恢复邓小平原有的全部职务,主持中央工作并分管外交,继续贯彻毛主席和周总理的对日外交战略安排。富有政治智慧的邓小平历来坚持把霸权条款写入条约。早在1975年乔冠华外长与宫泽外相会谈后不久,当时主持中央工作的邓小平副总理就曾对小坂善太郎率领的访华团说过:“中日联合声明中关于反对霸权主义的内容,一定要写入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这是中日缔约谈判的关键所在,也是中国方面坚持的原则立场。与其不明不白地做这样那样的解释,还不如暂时不搞为好。但不能从联合声明后退,任何解释实际上都是后退。”^②复出后的邓小平副主席在1977年9月10日会见来华访问的日中友好议员联盟议长滨野清吾时,敏锐地抓住福田赳夫在施政演说中表示要推动缔结日中友好条约的动向,举重若轻地说:“既然福田首相声明要搞这件事,我们期待他在这方面作出贡献。其实这样的事只要一秒钟就解决了,不要很多时间。所谓一秒钟,就是两个字‘签订’。”^③1978年4月16日,邓小平会见日本创价学会会长池田大作,又通过他继续就霸权问题做福田政府的工作,再次明确了“中日两国的政治基础还不够,反霸就是政治基础,所以我们很重视这个问题。希望日本政府拿出勇气,作出决断。”并一针见血地指出:“条约中写入反对霸权,无非有两个含义:一是中日两国都不在亚太地区称霸。我们愿意用这一条限制我们自己;至于日本,由于有历史的渊源,写上这一条,对日本改善同亚太地区国家关系是有益的、必要的。二是反对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这一地区谋求霸权,日本反对在条约中写入反霸条款,是因为怕得罪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其实,反霸条款是美国人写进中美上海公报的,所以,说得清楚一点,是怕得罪苏联。难道中国人民、日本人民还愿意和高兴苏联在亚太地区谋求霸权吗?”^④

① 有关园田直外相抱着必死的决心来华谈判《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记述,既有园田本人的表态,也有园田夫人事后的印证。参见刘德有著:《风雨几星霜》,三联书店2018年版,第459页。

② 《邓小平年谱》(1904—1974),中央文献研究室1975年版。

③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研究室1977年版。

④ [日]《圣教新闻》,1975年4月19日。

(四) 邓小平务实外交促成《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署

邓小平的政治决断为两国缔结和平友好条约谈判注入了新的动力。同时,日本方面也加快了谈判步伐,园田直外相在福田首相批准打开局面的前提下,商量确定了日方让步方案的底线为:“第一,将反霸条款写入条约,但同时另立一条,写明“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各方同第三国关系的立场”;第二,条约在列入反霸条款的同时,申明“两缔约国无损害第三国利益的意图”。1978年8月7日,日方在谈判中同意把反霸条款全文写入条约正文,只是提出把这一原则的范围扩大到世界任何地区,以淡化其针对性。同时,日方还希望将我方提出的“不是针对第三国”的表述,改为“不影响缔约各方同第三国关系的立场”。邓小平认为日方的表达“很简洁,符合我们的原意”,遂当即拍板同意。^①

邓小平的这一意见为中日外长多轮谈判定了基调。到了1978年8月初,中方原则同意日方提出的建议,即在反霸条款上加进“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各方同第三国关系的立场”的内容,并同意在反霸条款上增加“其他任何地区”的字样,告知日方,这是中方所作的又一次重大努力。8月12日晚,《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字仪式在灯火辉煌的人民大会堂安徽厅举行,黄华外长和园田直外相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条约上签字。四天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了该条约。日本众、参两院也先后于10月16日和18日顺利批准了《日中和平友好条约》。

二、缔约谈判过程积累的成功经验

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是继中日邦交正常化之后,两国关系史上的又一件大事。条约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以下两点:一是确认《中日联合声明》是和平友好条约的基础,《中日联合声明》规定的各项原则应予严格遵守;二是双方确认都不在亚太地区或其他地区谋求霸权,也反对任何第三国或国家集团谋求霸权。有人说,条约谈判成功是天时、地利、人和共同作用的结果。笔者认为,国际局势与国家关系发展时点等固然重要,但人的努力才是最为重要的成因。试想如果没有两国领导人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没有外交事务部门坚持不懈努力,仅凭外部环境再好,《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缔结也是难以实现的。

作为中日缔约谈判留给后世处理中日关系的经验总结,尤其是中国领导人

^① 参见王泰平著:《中日关系的光和影》,安徽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96页。